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般生名額)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 9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16 時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填寫報名表與備妥附件送至甄選系所/單位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zh/>
單位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
單位信箱：s3980@mail.nknu.edu.tw
單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甄選依據	2
貳、甄選資格	2
參、報名時間	2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2
伍、甄選程序及應試內容	3
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3
柒、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一般生名額)	6
附件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10
附件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1
附件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3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與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受理報名	<p>1.報名期間：<u>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9 時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止</u>，每日受理時間 9 時至 16 時止(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故不受理)。</p> <p>2.資料繳交地點與方式請參閱簡章「肆、報名費用及方式」，逾期不予受理。</p>
適性測驗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8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22 時止
筆試	<p>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8 時 10 分至 19 時 10 分</p> <p>考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5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及本校首頁。</p>
面試	<p>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p> <p>1. 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將於面試前另行公告於師培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p> <p>2. 請攜帶學生證參加面試。</p>
公告錄取名單	俟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及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壹、甄選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4 月 8 日「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一次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貳、甄選資格

- 一、除公費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且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一) 一年級系上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教育學程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 (二) 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且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 (三) 大學部、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教育學程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且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二、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參、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9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止(逾時不候)。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 一、報名費用：免費
- 二、報名地點：
 - (一) 師資培育生請洽各師資培育學系辦公室。
 - (二) 教育學程生請洽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
 - (三) 如同時具備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資格，請擇一身分報名(不可同時報名)，並依所選擇之報名身分至前述地點報名。
- 三、報名流程：
 - (一) 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下載。
 - (二) 報名應繳資料(繳交時請依序排列)：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2.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二)。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三) 繳交報名表件: 請將報名應繳資料繳交至各甄選學系/單位辦公室。

*考生應詳閱本繳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伍、甄選程序及應試內容

相關申請文件經所屬學系/課程組審查通過後,須參加線上適性測驗、筆試(占總成績20%,含社會時事、公民素養、綜合常識、教育基本常識等)及面試(占總成績80%)。線上適性測驗內容未全部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判斷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皆須完成),或筆試、面試缺考者,視為失去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一、線上適性測驗:

- (一) 測驗時間: 於5月20日(一)8時~5月22日(三)22時完成。
- (二) 測驗內容: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判斷及教師人格測驗。
- (三) 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四) 帳號密碼皆預設為(A+學號)。

二、筆試測驗

- (一) 考試時間: 5月22日(三)18:10~19:10,請持學生證應試。
- (二) 考試內容: 綜合常識測驗(含社會時事、公民素養、綜合常識、教育基本常識等)。
- (三) 考試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5月17日(五)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及本校首頁。

三、面試

於5月27日(一)至6月7日(五)期間舉辦,詳細時間、地點,依各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排定。

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各主辦單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教育部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正取生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錄取公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末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依序通知。

柒、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三、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 (五)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末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退學、休學、放棄修習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 六、未符合前述二、三、四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未符合第三點(一)至(五)款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

獎學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甄選系所/單位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三、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07)7172930 轉 1454。
-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者，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詳附件三)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詳附件四)等相關法規辦理。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師資生亦應配合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般生名額)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組	年級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生 (如具備兩種身分，請擇一勾選報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是否同時報名 外加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 絡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以下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確實填寫					
一、是否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貳)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已取得或 113 學年度前將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曾獲師資培育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此者，請續答下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此者，不須續答下題) 四、是否曾檢核未獲通過(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績資料 (請勾選身分檢附含排名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以上 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 25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單位承辦人複核）		
自我檢核	單位複核	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貳、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前述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係指經費來源來自於教育部的獎助學金，包含校內各類身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等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之各類助學金，與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獎勵金與獎助金等。如不確定所申請之獎助學金可否重複領取，請務必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莊小姐(07-7172930 分機 1454)。

參、如已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即不能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只能領到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當月。

肆、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陸、區域弱勢之定義詳見本申請表所附「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直轄市、縣(市)別	偏遠地區鄉鎮區	離島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群島、太平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蘭嶼鄉、綠島鄉
花蓮縣	鳳林鄉、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

1. 本表係引用自「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適用偏遠地區一覽表」。
2. 本表偏遠地區定義係依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區(計 69 處)；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計 21 處)，共計 90 個鄉鎮區。
3. 人口密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全國人口密度(643 人/每平方公里)而定，爰以各鄉鎮區人口密度低於 129 人/每平方公里(643*1/5=129)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

受獎學生每學期審查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違反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其中第(二)至(六)項，如有一項未通過，每一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一)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 (六)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 四、本人知悉獲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本人選擇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即代表自我宣告未重複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如違反此一規定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受獎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主管：_____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備註說明：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一次甄選委員會已決議通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檢核標準將調降至 80 分以上，待於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修正本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且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一)一年級系上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教育學程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 (三)大學部、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教育學程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

(六)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所屬學系(系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佔總成績之20%)及面試(佔總成績之80%)。

(二)複審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七、受獎生之輔導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